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提示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事件；
- (ii) 延遲派發股息公告；
- (iii) 八月份公告；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公佈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十二月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統稱「最新消息公告」)；及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復牌施加之條件。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其中包括)付款要求之最新進展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提供最新消息。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最新消息公告所下定義相同。

來自財務機構之付款要求函件及其他爭議

來自財務機構之付款要求函件

除最新消息公告所披露者外，付款要求及向Sun Power發出之付款要求函件並無重大進展。

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

就有關事件而言，根據本集團近期整理內部記錄所得，除最新消息公告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一名供應商提出民事訴訟，追討本集團就所購買產品應付之欠款，金額約人民幣100,000元；(ii)一名承建商提出民事訴訟，追討本集團欠付之建築費，金額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iii)本公司在三宗由其僱員提出之仲裁案件中名列為答辯人，案件涉及彼等各自追討本集團欠薪合共約人民幣32,000元。董事會正在徵詢法律意見，研究就上文及最新消息公告所述申索採取適當行動，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預期該等申索將連同建議就本集團重組方案進行之法院訴訟一併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十二月份公告所披露對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提出之案件(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轉讓一幅土地予原告人)已獲原告人撤銷。

中國法院已就十二月份公告所披露其中三宗民事訴訟作出判決，分別為：

- (i) 本集團供應商就本集團所購買產品應付之欠款對本集團提出之兩宗民事訴訟，中國法院頒令本集團須向供應商償還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
- (ii) 一家財務機構就本集團償還貸款對本集團提出之一宗民事訴訟，中國法院頒令本集團須向案中原告人償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4,000,000元連同有關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對本集團提出之71宗仲裁案件中，(i)中國仲裁委員會裁定37宗針對本集團之仲裁案件由原告人勝訴，涉及追討欠薪及其他補償合共約人民幣600,000元；及(ii)原告人撤銷兩宗仲裁案件，涉及追討欠薪及其他補償合共約人民幣26,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有37宗針對本集團之民事訴訟及32宗仲裁案件尚待相關中國法院及仲裁委員會判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十二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並無重大進展。

對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提出之民事訴訟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中國法院已就十二月份公告所披露其中兩宗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提出之訴訟作出判決。其中一宗案件裁定(其中包括)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各自作為擔保人須就償還貸款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負上法律責任。另一宗案件裁定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分別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須就償還貸款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負上法律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有一宗針對(其中包括)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之民事訴訟有待相關中國法院判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十二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對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提出之民事訴訟並無重大進展。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復牌建議計劃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整理其賬目及記錄以便畢馬威完成其財務分析，畢馬威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分析工作仍在進行中。基於本公司目前進度，預期畢馬威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前完成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初步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復牌建議計劃、延遲派發末期股息及公佈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並無重大進展。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自十二月份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營運零售店總數增加兩間至92間。除所披露者外，自十二月份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進展。

終止授權丁輝先生約束本集團

自十二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建議正式罷免丁輝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無重大進展。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表詳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任何有關事件、付款要求及其他相關事宜之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全懿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輝、丁燦陽及陳全懿；非執行董事為韓惠源及丁麗霞；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曉齋、徐慧敏及戴仲川。